奈曼旗政协机关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组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在机关内部形成纪律规矩严明、责任落实压紧的良好风气，确保各级纪委全会精神和反腐倡廉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现就2021年旗政协机关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如下：

1.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 **明确工作目标。**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工作大局，结合政协工作实际，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有效有序推进，为政协机关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作用，全面提升政协机关服务奈曼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牵头领导：李玉山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刘亚民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政协机关党组在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负监督责任的责任体系。通过党组书记带头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要环节，带动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机关内部形成切实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良好风气，确保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推进。

牵头领导：李玉山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刘亚民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全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2. **加强学习教育。**通过集体学习和会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推进“清风引领”创新社会治理的意见》，努力提高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全机关形成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良好风貌。一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专题学习会，通过集体学习形式，加大反腐倡廉教育力度。二要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相关纪录片，使党员干部吸取反面人物教训，增强法纪观念。三要及时开展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相关安排部署，严防政策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偏差问题。四要按需召开学习部署会议，加强机关内党史学习教育，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市、旗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贯彻落实。

牵头领导：席额日很白音

牵头科室：办公室

牵头人员：刘亚民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思想意识引导。**通过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和机关良好风气的形成，增强党员干部规范执行组织纪律和廉洁从政行为规范的自觉性。通过树立正确理想信念，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工作实践中磨练党性，提高思想政治修养，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坚决同腐败斗争到底，狠刹奢侈享乐之风。

牵头领导：席额日很白音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刘亚民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上级纪委全会精神，大力抓好作风建设，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通过深入群众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我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形成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上报旗委、政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下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加强谈话诫勉工作，防患未然,助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牵头领导：席额日很白音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刘亚民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加强纪律建设。**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开展纪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举措，规范权利运行，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监督问责。准确把握新形式下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常抓细抓实，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对机关内部落实责任分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动效果不理想，进度缓慢的及时约谈提醒，问题严重的坚决问责，为推进政协事业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和良好的作风保障。

牵头领导：席额日很白音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刘亚民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效落实。**
2. **落实监督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实施举措。始终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制度落实，通过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完善机关经费开支制度，建立健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差旅和办公用房的配套规定。全力抓好党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推动党内监督条例落实落细，促进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牵头领导：刘亚民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肖建平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加强组织保障。**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必然要求意识。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听取各委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党组书记与委办主任谈心谈话2次，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和监督力度。

牵头领导：刘亚民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肖建平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1. **抓好工作落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纪委监委、通辽市纪委监委和旗委纪委监委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规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大力支持配合旗纪委监委派驻工作组履行监督责任，用好用活“三务”公开平台和“奈曼旗监督执纪+”工作平台，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做到源头防控和过程监管，确保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助推各项整改任务取得实效，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牵头领导：刘亚民

牵头科室：各委办

牵头人员：肖建平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